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Good Cheer Global（貸款方）與客戶C（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Good Cheer Global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C授出本金額最多49,5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告內「貸款協議」一節。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根據先前貸款協議1授出先前貸款及根據先前貸款協議2授出先前融資之其中兩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Good Cheer Global（貸款方）與客戶C（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Good Cheer Global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C授出本金額最多49,5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 貸款方：Good Cheer Global，香港持牌放債人
- 借款方：客戶C
- 融資之本金額：最多49,500,000港元
- 利率：年利率12%，須每半年支付
- 逾期利息：自到期日起至悉數償還為止，逾期總額（包括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項下須支付之其他金額）按年利率12%計息。
- 抵押：客戶C並無提供抵押。
- 可動用期：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 倘(i)客戶C並無於可動用期開始後90日（或客戶C與Good Cheer Global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內首次提取融資；或(ii)客戶C已向Good Cheer Global償還貸款之所有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尚未償還金額後15日（或客戶C與Good Cheer Global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內客戶C尚未提取，融資將自動取消及不可供提取。
- 最後還款日期：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當日。
- 還款：客戶C須於最後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 提前還款 : 客戶C可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提前向Good Cheer Global償還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惟(i)客戶C須向Good Cheer Global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註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提前還款之日期；及(ii)客戶C須於提前還款日期向Good Cheer Global償還提前償還金額之所有應計利息。
- 重借及提取 : 客戶C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提前償還之任何金額應可供重借及提取，惟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49,5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 (b)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C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d) Good Cheer Global已接獲並信納Good Cheer Global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客戶C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 最後限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Good Cheer Global及客戶C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融資之資金

融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客戶C之資料

客戶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C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於貸款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與客戶C之財務資助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C（作為借款人）訂立先前貸款協議1。根據先前貸款協議1，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授出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先前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個月。於先前貸款協議1之最後償還日期前，客戶C提前償還先前貸款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Good Cheer Global（作為貸款人）與客戶C（作為借款人）訂立先前貸款協議2。根據先前貸款協議2，Good Cheer Global已有條件地同意授出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之先前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個月。於先前貸款協議2之最後償還日期前，客戶C提前償還先前融資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於貸款協議日期，先前貸款協議1及先前貸款協議2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本集團及 Good Cheer Global 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玩具、商用廚房產品及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Good Cheer Global 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Good Cheer Global 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 授出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C授出融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 Good Cheer Global 與客戶 C 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貸款在貸款協議期內可帶來穩定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根據先前貸款協議1授出先前貸款及根據先前貸款協議2授出先前融資之其中兩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 5% 但均少於 25%，因此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客戶 C」	指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Good Cheer Global 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 C 提供之貸款
「Good Cheer Global」	指	Good Che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Good Cheer Global 墊付最多49,500,000港元之本金額，受限於及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其任何部份作出及現時尚未償還者
「貸款協議」	指	Good Cheer Global (作為放債人)與客戶C (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就授出融資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先前融資」	指	Good Cheer Global 根據先前貸款協議2向客戶C 提供本金額最多3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先前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先前貸款協議1向客戶C 提供本金額6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固定貸款
「先前貸款協議1」	指	本公司 (作為貸款人)與客戶C (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就授出先前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先前貸款協議2」	指	Good Cheer Global (作為貸款人)與客戶C (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就授出先前融資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 (主席)、梁奕曦先生 (副主席)、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